（上接B057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9月3日9:15-15:25年9月3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9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3	《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
3.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3.03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劳务的议案》	√

2.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1至议案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0、议案201、议案202、议案20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04至213、议案300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6.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的子议案3.01和3.02为关联交易，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议案3的子议案3.01和3.02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8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权；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5年月日——2025年月日

委托日期：2025年月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3	《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			
3.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3.03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劳务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8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5年8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具体如下：

1、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2、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3、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

公司董事长萧总裁邱奕博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郑新刚先生 等相关公司人员参加。

4、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5年9月1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ysh@hengyi.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8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将一名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代表董事席位，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注册资本变化以及住所变化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截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3,602,617,584股增加至3,602,618,009股，注册资本相应由3,602,617,584元增加至3,602,618,009元；

二、公司住所变更

公司拟将公司住所由“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5号国际科技园2号楼4层”变更为“钦州市钦州港临海大道68号”。

三、经营范围变更

公司经营范围由“对石化、化纤行业的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变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四、其他主要条款变更情况

1、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2、删除《公司章程》第七章关于监事会的内容，删除《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或由“审计委员会”替代；

3、在《公司章程》第五章的第三节和第四节中，汇总编写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内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现时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198222966X4。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1990]13号”文件批复同意，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现时在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198222966X4。
第五条公司住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5号国际科技园2号楼4层邮政编码：536000	第五条公司住所：钦州市钦州港临海大道68号邮政编码：536000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2,617,584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2,618,009元。
第八条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8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将一名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代表董事席位，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注册资本变化以及住所变化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截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3,602,617,584股增加至3,602,618,009股，注册资本相应由3,602,617,584元增加至3,602,618,009元；

二、公司住所变更

公司拟将公司住所由“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5号国际科技园2号楼4层”变更为“钦州市钦州港临海大道68号”。

三、经营范围变更

公司经营范围由“对石化、化纤行业的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变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四、其他主要条款变更情况

1、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2、删除《公司章程》第七章关于监事会的内容，删除《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或由“审计委员会”替代；

3、在《公司章程》第五章的第三节和第四节中，汇总编写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内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现时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198222966X4。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1990]13号”文件批复同意，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现时在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198222966X4。
第五条公司住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5号国际科技园2号楼4层邮政编码：536000	第五条公司住所：钦州市钦州港临海大道68号邮政编码：536000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2,617,584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2,618,009元。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本章程中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系同一职务的不同称谓，在公司治理文件及经营管理活动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本章程中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系同一职务的不同称谓，在公司治理文件及经营管理活动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新增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对石化、化纤行业的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一元。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一元。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四川省石油总公司、四川省成都全兴、四川省长江企业集团、中国烟草公司四川省公司等13家企业。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1990年1月。	第十七条公司发起人为四川省石油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公司、四川省成都全兴酒厂、四川省长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钢铁厂、海南成都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银建房地产开发公司、成都中银经济发展中心、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南充办事处、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德阳进出口公司和南宁桂银综合服务公司等13家企业。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1990年1月。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3,602,617,584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602,618,00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02,618,009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条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发行文件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六）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五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书面提出要求，说明其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的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但是如果在公司发行证券过程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以及本章程第三十五条前述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但是如果在公司发行证券过程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以及本章程第三十五条前述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